

UDC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


P

CJJ/T 195 - 2013
备案号 J 1504 - 2013

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

Technical code for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information
system of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s

2013 - 01 - 17 发布

2013 - 06 - 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
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

Technical code for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information
system of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s

CJJ/T 195 - 2013

批准部门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施行日期：2 0 1 3 年 6 月 1 日

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

2013 北 京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告

第1617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
Technical code for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information
system of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s

CJJ/T 195 - 2013

*

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、发行(北京西郊百万庄)
各地新华书店、建筑书店经销
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
北京市安泰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:850×1168毫米 1/32 印张:1 1/2 字数:39千字
2013年5月第一版 2013年5月第一次印刷
定价:10.00元

统一书号:15112·23688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可寄本社退换

(邮政编码 100037)

本社网址: <http://www.cabp.com.cn>

网上书店: <http://www.china-building.com.cn>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 《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技术规范》的公告

现批准《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》为行业标准,编号为CJJ/T 195-2013,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。

本规范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2013年1月17日

前 言

根据原建设部《关于印发〈二〇〇四年工程建设城建、建工行业标准制订、修订计划〉的通知》(建标[2004]66号)的要求,规范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,认真总结实践经验,参考有关国际标准、国外先进标准和国家标准,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,编制本规范。

本规范主要技术内容是:1.总则;2.术语;3.基本规定;4.系统结构与功能;5.监督管理数据;6.运行环境。

本规范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,由中国风景名胜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。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,请寄送中国风景名胜协会(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7号新疆大厦B座11层,邮编:100044)。

本规范主编单位:北京建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中国风景名胜协会

本规范参编单位: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管理中心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

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

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员:张 文 高蕴华 刘春艳 束晨阳

安 超 李振鹏 邢海峰 严盛虎

赵旭伟 任晓静 胡佳豪 黄玉芳

熊立创 王韩波

本规范主要审查人员:王磐岩 贾建中 蒋景瞳 曾 澜

左小平 陈向东 徐晋平 卢海英

汪祖进 宋 峰 吴鹏飞 林 燊

杨永伟

目 次

1 总则	1
2 术语	2
3 基本规定	4
4 系统结构与功能	6
4.1 一般规定	6
4.2 监管审批子系统	7
4.3 专题分析子系统	8
4.4 数据管理子系统	9
4.5 公众监督子系统	9
4.6 维护子系统	10
5 监督管理数据	11
5.1 一般规定	11
5.2 遥感影像数据	12
5.3 规划数据	12
5.4 监管目标数据	12
5.5 监管成果数据	16
5.6 系统运行数据	17
6 运行环境	18
6.1 一般规定	18
6.2 网络	18
6.3 服务器与终端	19
6.4 数据库与地理信息系统	19
附录 A 用地性质分类及代码表	20
本规范用词说明	23
引用标准名录	24
附:条文说明	25